

ZZCR-2023-04001

株洲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株科发〔2023〕1号

关于印发《株洲市校企联合研发中心（联合实验室） 认定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《株洲市校企联合研发中心（联合实验室）认定管理办法》已经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情况推进实施。



株洲市校企联合研发中心（联合实验室） 认定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全面落实“三高四新”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，坚持“聚焦、裂变、创新、升级、品牌”工作思路，强力推进株洲市企业与高校深度合作，建立产学研合作的长效机制，加大基础研究力度，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株洲市校企联合研发中心是指企业与境外知名高校、国内“双一流”高校开展产学研合作，瞄准前沿科技和关键领域，实现创新链与产业链的融合，推进校企协同创新，发挥高校和企业创新双引擎作用的科研平台。

第三条 株洲市校企联合实验室是指企业与国内高校、本市职校开展产学研合作，发挥“产、学、研、用”合作优势，建设校企合作的一流团队，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科研平台。

第二章 株洲市校企联合研发中心认定条件

第四条 认定条件：

- （一）在株依法注册三年以上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；
- （二）企业与境外知名高校、国内“双一流”高校建立稳定的合作机制，合作期限3年以上；
- （三）中心拥有10人以上的固定科研人员，专业、年龄结构合理；

(四) 中心负责人必须为在职在岗的固定人员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，在本领域内有较高的学术声誉，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协调管理能力，年龄不超过 55 岁；

(五) 具有 2 个以上特色鲜明且在湖南省处于领先地位的研究领域，每个研究领域内的学术带头人不少于 1 人；

(六) 具备研究、开发和试验所需要的仪器、装备和固定场地等基础设施；

(七) 研究实力强，有能力承担国家、部省级重大科研任务；

(八) 具有稳定的建设经费和运行经费，近三年研发经费投入强度不低于 5%。

第三章 株洲市校企联合实验室认定条件

第五条 株洲市校企联合实验室组建遵循“谁强谁主建”的原则进行认定，具体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(一) 企业主建

1、在株依法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；

2、企业与国内高校建立稳定的合作机制，合作期限 3 年以上；

3、实验室拥有 5 人以上的固定科研人员，专业、年龄结构合理；

4、实验室负责人必须为在职在岗的固定人员，具有副高级以上技术职称或获得博士学位 2 年以上，年龄不超过 45 岁；

5、具有 1-2 个特色鲜明且在株洲市处于领先地位的研究领域；

6、具备研究、开发和试验所需要的仪器、装备和固定场地等基础设施。

7、研究实力强，有能力承担省级以上重点科研任务。

8、具有稳定的建设经费和运行经费，近三年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强度不低于 3%。

（二）高等院校主建

1、在株依法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等院校；

2、高校与株洲市企业建立稳定的合作机制；

3、实验室拥有 5 人以上的固定科研人员，专业、年龄结构合理；

4、实验室负责人必须为在职在岗的固定人员，具有副高级以上技术职称或获得博士学位 2 年以上；

5、具有 1 个以上特色鲜明的研究领域；

6、具备研究、开发和试验所需要的仪器、装备和固定场地等基础设施。

7、研究实力强，有能力承担市级以上重点科研任务。

8、具有稳定的建设经费和运行经费。

第四章 认定程序

第六条 市科技局根据全市科技创新需求，定期发布申报通知。

第七条 依托单位根据相关条件自愿申请，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申报，并提交至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。各县市区科技

主管部门负责对材料的完整性与规范性进行审核，提出推荐意见并以书面形式报市科技局。

第八条 市科技局组织业务科室和行业专家进行资格审查、实地考察和会议评审。按照评价指标体系（详见附件）进行打分排序，参照分数高低予以认定，原则上分数不得低于80分。

第九条 市科技局根据专家论证意见，拟定株洲市校企联合研发中心（校企联合实验室）名单并进行公示，公示期满无异议后，市科技局发布认定名单。

第五章 激励措施

第十条 经上述申报程序认定合格的依托单位授予“株洲市校企联合研发中心（校企联合实验室）”，并纳入株洲市科技创新平台管理序列。

第十一条 经认定的株洲市校企联合研发中心（校企联合实验室），同等条件下优先列入市级科技计划予以资金支持，并优先推荐申报国家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。

第十二条 经认定的株洲市校企联合研发中心，作为全国重点实验室重点培育对象，中心负责人优先推荐省级人才专项。

第十三条 经认定的株洲市校企联合研发中心（校企联合实验室），引进高层次人才按照我市引进高层次人才的办法兑现激励政策。

第六章 动态管理

第十四条 株洲市校企联合研发中心（校企联合实验室）有

效期为三年，每次到期后由认定部门组织复核（含实地抽查），复核通过的，有效期延长三年。

第十五条 对被取消株洲市校企联合研发中心（校企联合实验室）资格的依托单位，3年内不得在同一领域再次申报组建。

第十六条 株洲市校企联合研发中心（校企联合实验室）依托单位使用虚假材料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、套取专项资金的，一经查实，撤销资格并向社会公开，并按规定列入科研诚信异常名录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株洲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

1. 株洲市校企联合研发中心评价指标体系
2. 株洲市校企联合实验室评价指标体系（企业主建）
3. 株洲市校企联合实验室评价指标体系（高等院校主建）
4. 株洲市校企联合研发中心（联合实验室）申请表

附件 1:

株洲市校企联合研发中心评价指标体系

评价指标	评价标准
科研场地 (10 分)	拥有可自主支配的研发场地 500 平方米以上计 5 分。每增加 100 平方米加 1 分，累计不超过 10 分。 (软件算法类计 5 分。)
科研设施 (10 分)	拥有科研仪器单原价值 500 万元计 5 分。每增加 100 万元加 1 分，累计不超过 10 分。 (软件算法类计 5 分。)
科研团队 (20 分)	1. 本领域研究带头人为院士、杰青、长江学者等顶尖高端人才 1 名计 2 分。每增加 1 名加 1 分，累计不超过 5 分。 2. 拥有专职科研人员 10 人以上计 2 分。每增加 2 人加 1 分，累计不超过 5 分。 3. 拥有 45 岁以下的高级以上职称人员数占比 50%计 5 分。每增加 10%加 1 分，累计不超过 10 分。
科研成果 (20 分)	1. 本领域团队承担省部重大项目 2 项以上计 5 分。每增加 2 项计 1 分，累计不超过 10 分。 2. 本领域拥有专利、奖励、核心刊物等科技成果达到 20 项计 5 分。每增加 1 项加 0.5 分，累计不超过 10 分。
科研经费 (20 分)	上年度研发经费投入占比 5%计 10 分。每提高 1%加 2 分，累计不超过 20 分。
经济效益 (10 分)	企业近两年营收增长率达到 10%以上计 5 分。每提高 10%加 1 分，累计不超过 10 分。
转化效益 (10 份)	上年度本领域科技成果转化投入达到 1000 万元计 5 分。每增加 100 万元加 1 分，累计不超过 10 分。

附件 2:

株洲市校企联合实验室评价指标体系表 (企业自建)

评价指标	评价标准
科研场地 (10 分)	拥有可自主支配的研发场地 300 平方米以上计 5 分。每增加 100 平方米加 1 分, 累计不超过 10 分。 (软件算法类计 5 分。)
科研设施 (10 分)	拥有科研仪器单原价值 200 万元计 5 分。每增加 100 万元加 1 分, 累计不超过 10 分。 (软件算法类计 5 分。)
科研团队 (20 分)	1. 本领域研究带头人为省级以上人才 1 名计 2 分。每增加 1 名加 1 分, 累计不超过 5 分。 2. 拥有专职科研人员 5 人以上计 2 分。每增加 2 人加 1 分, 累计不超过 5 分。 3. 拥有 45 岁以下的副高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人员数占比 60% 计 5 分。每增加 10% 加 1 分, 累计不超过 10 分。
科研成果 (20 分)	1. 本领域团队承担省级以上课题 3 项计 5 分。每增加 1 项加 1 分, 累计不超过 10 分。 2. 拥有专利、奖励、期刊论文、纵向课题等科技成果达到 5 项计 5 分。每增加 1 项加 1 分, 累计不超过 10 分。
科研经费 (20 分)	上年度研发经费投入占比 3% 计 10 分。每提高 1% 加 2 分, 累计不超过 20 分。
经济效益 (10 分)	企业近两年营收增长率达到 10% 以上计 2 分。每提高 5% 加 1 分, 累计不超过 10 分。
转化效益 (10 份)	上年度科技成果转化投入达到 300 万元计 5 分。每增加 50 万元加 1 分, 累计不超过 10 分。

附件 3:

株洲市校企联合实验室评价指标体系表 (高等院校主建)

评价指标	评价标准
科研场地 (10 分)	合作双方拥有可自主支配的研发场地 200 平方米以上计 5 分。每增加 100 平方米加 1 分，累计不超过 10 分。 (软件算法类计 5 分。)
科研设施 (10 分)	原价值 ≥ 10 万元以上科研设施，10 台套或原价值 10 万元计 2 分。每增加 10 台套或 10 万元加 1 分，累计不超过 10 分。(软件算法类计 5 分。)
科研团队 (30 分)	1. 拥有 5 人以上研发团队且中级职称以上 $\geq 60\%$ ，计 5 分。 2. 研发人员平均年龄处于 25-35 岁计 5 分、36-40 岁计 4 分、41-45 计 3 分、46-50 计 2 分、51 岁以上计 1 分。 3. 本领域带 3 名硕士或 1 名博士计 3 分。每增加 2 名硕士或 1 名博士加 1 分，累计不超过 10 分。
科研成果 (20 分)	专利、软著、期刊论文、技术标准、奖励等科技成果 10 项计 10 分。每增加 2 项加 1 分，累计不超过 20 分。
科研经费 (10 分)	近两年研发投入增长额达到 3%计 5 分。每提高 1%加 1 分，累计不超过 10 分。
经济效益 (10 分)	上年度对外签订技术开发合同、技术转让合同、技术许可合同、技术服务合同和技术咨询合同，技术交易额 10 万计 5 分。每增加 10 万元交易额加 1 分，累计不超过 10 分。
转化效益 (10 份)	上年度科技成果转化投入 100 万元计 5 分。每增加 50 万元加 1 分，累计不超过 10 分。

附件 4:

株洲市校企联合研发中心（联合实验室）申请表

平台名称					
组建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株洲市校企联合研发中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株洲市联合实验室				
产业体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轨道交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航空动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先进硬质材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电子信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能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分子新材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传统产业 (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兴和未来产业 (_____)				
组建单位					
联合单位					
中心负责人	年龄	职务	职称	学历	联系电话
联系人				联系电话	
人员团队情况	团队人员共计__人，平均年龄为__岁。其中，高级职称__人，中级职称__人。 (详细请填写表 1)				
主要科研仪器	科研仪器设备共计____台套，原价值共计____万元。(详细请填写表 2)				
科研条件	科研场地面积		场地性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赁	
科技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专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奖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心刊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省级以上重大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详细请填写表 3)				
科研经费	上年度研发投入____万元，研发占比____%。				
经济效益	1. 近两年营业收入____万元和____万元，增长率为____%。(高等院校不填写) 2. 申报领域上年度对外签订技术合同____项，成交额____万元。				
转化投入	上年度科技成果转化投入____万元。				
科研平台	本次申报领域已拥有____家科技创新平台。(详细请填写表 4)				
带头人情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院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长江学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杰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优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请说明 _____)				
科教融合	本领域科教____名硕士和____名博士。(详细请填写表 5)				
申报单位意见					

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负责人： 法定代表人： 年 月 日</p>
推荐单位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负责人： 年 月 日</p>
形审单位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负责人： 年 月 日</p>
主管部门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负责人： 年 月 日</p>

表 1:

株洲市校企联合研发中心（联合实验室）人员名单

序号	姓名	工作单位	年龄	学历	职称	是否为引进人才	是否为带头人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8							
9							
10							
11							
12							
13							

表 2:

株洲市校企联合研发中心（联合实验室）科研仪器汇总表

序号	设备名称	原价值	采购年份	所在单位	用途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
表 3: 株洲市校企联合研发中心（联合实验室）科技成果汇总表

序号	成果名称	年份	所在单位	编号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
表 4:

株洲市校企联合研发中心（联合实验室）科技创新平台汇总表

序号	平台名称	所在单位	级别	组建年份	主管部门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
表 5:

株洲市校企联合研发中心（联合实验室）科教情况

序号	姓名	学校名称	学历学位	所学专业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